

利用此手法得知的手機號碼進行詐騙、盜用等犯罪行為，請警察局彙整所屬十二個分局對此問題之相關資料及各里鄰民眾是否也會接獲類似莫名電話，並把此相關訊息透過新聞媒體以提醒一般民眾小心防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經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傳真所屬各單位調查轄區內是否會受類似莫名電話案件，經各單位回覆，目前尚未有受理類似案件，已飭屬宣導防範不肖集團利用此手法得知手機號碼進行詐騙、盜用等犯罪行為。
二、有關林議員晉章先生所接獲之莫名電話騷擾案，請提供相關資料（接獲時間、手機號碼），俾利本府警察局依法偵辦。

九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捷運局、法規會

質詢題目：建請捷運工程局對「各區」工程處車輛管理要點「統一制定」。

說明：一、依據捷運局中工8937北市中秘字第8960一九八〇〇八函請議會備查辦理。

二、捷運局下轄東、中、南、北工處及機電工程處，其中以東、中、南、北工處之性質較相近。

三、至目前為止，本府所知東、南、中工處分別訂有『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車輛管理規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一卷 第十六期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車輛（含機車）管理要點』、『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車輛管理要點』，分別以「規定」或「要點」為名，惟獨北工處沒有訂定，不知是否北工處沒有車輛需要管理。

四、再就本席對既有三個規定或要點，查閱得知，內容大同小異，實可由捷運局統一訂定，以求簡化法規，特此建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局）

答：一、有關貴會第八屆休會期間林議員晉章書面質詢：「建請捷運工程局對『各區』工程處車輛管理要點『統一制定』。」乙案，業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以府捷行字第8921905700號訂頒旨揭管理要點在案。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因公申請自行駕駛公務車輛管制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車輛管理規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車輛（含機車）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中區工程處車輛管理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一〇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楊寶秋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力不從心？！

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以來，台北市家暴中心的成立也

有一年多的時間。根據統計，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底間，全國各地受理的家暴案件有20,312件，而台北市家暴中心二十四小時的保護專線接獲求助或通報的家暴案件則有8,168件，佔了總案件數的40%左右，居於全國之冠。這樣的數據，可以反映出家暴防治中心政策宣導成功，讓民眾得以透過各種資訊、管道，向家暴中心尋求協助或諮詢，對民眾是一大福利，更能肯定家暴中心存在的重要性。

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現今社會還有不少部分家暴受害的隱形人，因此案件數可能比通報數還要多；本席

認爲除了政府有必要在組織體系的建構和人力的配置上加以強化或擴展，台北市家暴防治中心也應配合法官、檢察官、警察、醫護人員、社工人員、教育和戶政人員等專業領域的人力資源，讓家暴防治的工作可以發揮其最大之功能、提供更完善、健全的服務。

假設台北市的戶籍人口有二百二十萬人，根據專業學者的評估，每三萬人口應編制一名專任家庭和性侵害專任工作者，則台北市應有70名左右的專業服務人員；但目前台北市家暴中心只有40位左右的正式人員，在人力的編制上明顯不足。本席要求 貴局提出家暴防治中心未來之人力編制的規劃、計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至今，業務執行情形已漸趨穩定。尤其本市累積多年保護工作實務經驗，已爲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觀察、請益之重點。本府深知人力爲基層服務機關運作

成敗之命脈，尤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涉及民眾人身安全，著重暴力終止與公權力介入，屬高壓力、高危險工作內涵。故，如何在人力精簡的要求中，給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充足的人力配備，一直是本府甚爲慎重的議題。除了加強與民間單位的合作分工及委託之外，各機關的橫向整合，亦爲該中心運作之重要機制。本府社會局並已進行研訂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近期即可循程序送 貴會審議；該中心人力將循逐年檢討的方式分期增加人力，務期在最適當之規模中，完成極艱鉅之工作。

一〇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停管處

說 明：部分停車位需求迫切之敏感地區，本席雖不反對採取累進費率或限時停車，以提高停車格週轉率，但反對全面大幅調漲停車費率。

明：停車費率市府打算全面調漲，本席認爲，如爲提高停車周轉率，部分停車位需求迫切的敏感地區，不反對採取累進費率或限時停車，但反對針對市區道路，共計二萬零一百八十四個停車位，普遍調漲停車費率，如二十元調爲三十元、三十元調爲四十元、四十元調爲五十元等，其調幅高達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如同「變相加稅」。

依據合理估算，停車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二萬多個停車位，每小時的收費如調漲十元，一日平均至少